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执行情况

克罗地亚共和国提出的报告

第一条

1. 经过了时间考验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已证实了它的作用，成为对抗核武器扩散威胁的最重要的国际威慑工具，同时亦可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

第二条

2. 克罗地亚正在积极实行不扩散及不获得用于生产核武器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或核装备的原则。

第三条

3. 1994 年 6 月 9 日，克罗地亚签署了《克罗地亚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于适用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议定书的保障监督制度的协定》（INFCIRC/463）。该协定于 1995 年 1 月 19 日生效；其后，克罗地亚已全面建立了关于核材料的核算、控制与实物保护的国家制度。

4. 由于认识到对进一步加强不扩散与核查制度的重要作用，克罗地亚象另一些国家一样，于 1998 年 9 月 22 日首先签署了《关于克罗地亚共和国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于适用涉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障监督制度的协定的附加议定书》（INFCIRC/463，Add.1）。该附加议定书于 2000 年 7 月 6 日生效；其后，克罗地亚确立了针对关于为生产、处理或使用核材料而专门设计或准备的特殊设备和材料的生产及进出口的监管与控制措施。实施该项附加议定书的依据包括《关税税则法》与《关于规定需有进出口许可证的货物的法令》以及 2003 年 10 月通过的《核安全法》。《核安全法》界定了关于进行核活动时使用核材料与特定设备的安全和保护措施，并且设立了一个负责核安全的独立监管机关，国家核安全局。

05-34893 (C) 200505 230505

5. 克罗地亚认为《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各项附加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现行的核查标准，克罗地亚继续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其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各国都这样做。

6. 为了履行第三条第 2 款所订的义务，克罗地亚对核材料及两用物品实施出口管制。除了监管核材料出口的法律之外，克罗地亚于 2004 年 7 月间通过了《两用物项出口法》。该法的编制根据是2000年6月22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1334/2000号条例（欧共体）；该条例规定了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出口两用物项的一种有效的共同监控制度，包括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内载的一些原则（INFCIRC/254）。依照本法，克罗地亚规定了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保证的管理制度。《两用物项出口法》规定了出口两用物项的条件、政府主管机关在实施两用物项出口方面的职权范围和出口商的权利和义务。

7. 《两用物项出口法》应辅之以克罗地亚政府于 2004 年 12 月间通过的《关于两用物项清单的法令》，后者所载两用物项的清单在实质上类似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旨在修订并更新第 1334/2000 号条例的）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1504/2004 号条例（欧共体）附件一。

8. 克罗地亚已申请加入核供应国集团，而且正在准备申请加入桑戈委员会。

9. 克罗地亚已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CPPNM）-INFCIRC/274，并且已按照题为《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原子能机构文件（INFCIRC/225）内载的各项原则承担义务，有效地保护了为和平目的所使用、储存或运输的核材料。虽然克罗地亚不拥有任何核设施，但是，必须指出，已针对其国境内核材料方面的一切和平活动采行一切必要的保障监督措施。克罗地亚如果未获得事先保证将依照公约附件一所明订的层级对这些材料加以保护，就不会批准这些材料的进口、出口或过境（运输）。非法贩运核材料应依刑法作为犯罪行为受到惩罚。

10. 克罗地亚作为一个积极参与关于对《核材料实物保持公约》的一项修正案的谈判进程的国家，亦已会同另外 24 个国家一道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以期通过此项修正案。

第四条

11. 克罗地亚特别重视核能的和平利用，而且认为，为了转移关于安全利用核能的知识和经验，国际合作是一项无法规避的要素。在这方面，克罗地亚特别表示赞赏它已积极参加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

12. 虽然克罗地亚境内并无核材料循环运作设施，但是，它正在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共有克尔什科核电厂，该厂于 70 年代末期建于斯洛文尼亚境内，是前南斯拉夫当时的两个共和国的联合投资企业。2003 年 3 月，在争论了该核电厂共同开

发问题好几年之后，《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间关于规范克尔什科核电厂的投资、其开发与退出运行方面的现况与其他法律关系的协定》开始生效。

13. 克罗地亚因为极为关注核安全与安保，故已加入了下列各件相关的国际公约：《核安全公约》（INFCIRC/449）、《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INFCIRC/546）、《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INFCIRC/274）、《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INFCIRC/335）、《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INFCIRC/336）、《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INFCIRC/500/Add.1）和《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共同议定书》（INFCIRC/402）。克罗地亚积极参加了关于这些公约的工作会议。

14. 1998 年，克罗地亚根据《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规定，通过了旨在规范使用与管理核材料的责任的《核损害责任法》。

第五条

15. 克罗地亚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了并于 2001 年 3 月 2 日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而且积极参加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有关审查核查问题的工作组 B。2002 年 6 月，克罗地亚设立了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委员会；外交与欧洲一体化部则担任同筹备委员会的联络事务上的国家协调中心。

16. 克罗地亚认为全面禁试条约及早生效是特别重要的事，所以继续吁请尚未签署和（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都这样做。

第六条

17. 克罗地亚完全支持第六条规定各缔约国均应承担一项明确的义务，即应本着诚意进行谈判，以期商定关于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与核裁军的各项有效措施及应缔结关于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因此，克罗地亚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架构内致力于及早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期能缔结一项旨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变裂材料的无歧视的、多边的、普遍适用的条约。

第七条

18. 克罗地亚欢迎设置无核武器区，并且确认它们是不扩散条约的重要辅助性工具，而且重视它们在促进区域与全球得平及安全上所能够发挥的作用。克罗地亚认为，无核武器区的设置，必须基于相关地区内各国间自由地作出的安排，不应干涉现有的或改变中的安保办法，从而损及区域安全与国际安全。

第八条

19. 克罗地亚完全支持应继续审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条约的进程。在这方面，克罗地亚支持定期提交条约执行情况报告的做法。

第九条

20. 克罗地亚强调不扩散条约的极度重要性，故仍要吁请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都加入之。

第十条

21. 克罗地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发出通知要退出不扩散条约一事表示感到遗憾。克罗地亚认为应当严肃处理退出该条约问题。